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808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蕭建昌

　　陳錫鎮

被　　告　林弈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5,3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計收違約金新臺幣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住所雖非位在本院轄區，惟兩造就本事件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（第19條）為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1日經網路向原告借款新臺

幣（下同）29萬元，並訂立借據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。詎被告自114年10月11日起未依約定還款，合計尚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催討，均不獲置理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幣放款交易明細查詢、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，而尚有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